**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因医院工作需要，拟采用比选方式，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进行采购。项目预算为64680元/年，两年预算为129360元，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内容：对泸州市人民医院市府路院区、沙茜院区以及泸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区域控制鼠、蟑螂、蚊、蝇、蚂蚁等有害生物。泸州市人民医院市府路院区目前正在装修，完工之前暂停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完工以后恢复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2.服务原则：安全第一、高效环保、以防为主、综合治理。

3.服务标准及目标：执行2012-04-01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保证采购人通过当地相关卫生防疫主管部门的检查，保证采购人良好的卫生形象，在做好消杀及其他防疫工作的前提下，避免因四害引起的食物中毒等负面事件发生。

4.服务频次：

|  |  |  |
| --- | --- | --- |
| 控制对象 | 服务频次 | 工作内容 |
| 鼠、蟑螂、蚊、蝇、蚂蚁 | 3月～10月份，每月至少4次，其他月份，每月至少2次。 | 排查、维护、控制 |

5.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病媒生物控制外包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和执业资格证上岗证，采购人将对服务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进行留底备案。

6.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

7.对于突发的病虫害生物等相关事件，成交供应商需在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8.供应商每次施工后均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施工报告并请管理科室签字确认。管理科室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行为、服务频次、服务质量、人员资质等进行督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

9.对服务区域内鼠、蟑螂、蚊、蝇等病媒生物使用药品须保证安全、环保、高效、低毒。

10.为确保虫鼠害控制方案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除每月按计划施工外，还负责日常虫鼠害的检查、监控工作，及时调整控制方案。

11.供应商员工具有害生物防制资格证、健康证、意外伤害保险保单；

12.服务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区域进行虫鼠害控制的过程中，所使用的药品均符合国家批准，专业用于环境卫生虫害控制的、高效低毒、环保安全的杀虫药剂，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使用规定合理使用药品。

（2）供应商在药品使用前提供农药登记证、合格证及相应附件等资料供采购人备案存档。

（3）供应商向保险公司购买了第三者公众责任险，来保障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到采购人就诊人员的利益。当采购人财产因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损失或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和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在采购人无过错的情况下）。

（4）供应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区域施工时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同时严格保守采购人的商业机密，维护采购人的美誉度。

**三、采购项目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项目预算为64680元/年，两年预算为129360元。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市府路院区装修期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费用按照占地面积比例扣除总费用的7%。

2.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组成应含：**发票**、**税金、人工、材料、药剂、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3.评审小组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处理，取消供应商比选资格。

**四、采购项目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两年。

2.服务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月服务计划，以及处理各院区突发临时状况。服务单交由管理科室签字确认，形成季度总结。

3.付款要求：按季度付款，供应商每完成一个季度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的四分之一支付。市府路院区装修期间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费用按照占地面积比例扣除总费用的7%。

**五、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供应商每月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2.验收方式：供应商按月计划完成所有服务，以及处理各院区突发临时状况，次月将服务单交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应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5.其他约定：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将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